

報刊發行人牌照申請

報刊發行人牌照(下稱“牌照”)申請人須將下列文件以郵寄方式交至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地址：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3號庫務大樓3樓)，轉呈馮燕婷女士：

個人申請：

- 港幣 \$ 1,025 的支票
(支票須寫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劃線。若你選擇以電子方式繳交牌照費用，請參閱「選擇採用電子服務須知」。)
- 兩幀申請人之近照 (4cm x 5cm)
-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一份
- 一份有效簽署的發行在本港以外印刷或製作的報刊(如有)的名單

公司申請：

- 港幣 \$ 1,025 的支票
(支票須寫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劃線。有關電子支付事宜，請參閱「選擇採用電子服務須知」。)
- 兩幀獲授權的報刊發行人代表之近照 (4cm x 5cm)
- 獲授權的報刊發行人代表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一份
- 顯示已收訖登記費和徵費的總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載有該公司的最新董事資料的證明書副本一份
(例如附上繳費記錄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NARI 或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核證本)
- 一封由該公司兩名董事簽署的授權信
(授權信上的董事簽名應與周年申報表或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核證本的簽名相同)
- 一封顯示獲授權的報刊發行人代表與該公司的僱傭關係的證明信
(須由該公司兩名董事簽署)
- 一份有效簽署的發行在本港以外印刷或製作的報刊(如有)的名單

如就上述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847 7710 與本處職員聯絡。

選擇採用電子服務須知

申領牌照現可使用電子服務，包括領取電子牌照及以電子支付方式繳交有關費用。如你選擇採用以上電子服務申請報刊發行人牌照，請於遞交申請牌照所須文件時，一併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你的電郵地址。

在收到你書面確認以電子支付方式繳交有關費用後，我們會於完成處理你的申請後向你發出繳費通知書。請你按繳費通知書上的繳款細則繳交費用，並透過傳真 (2827 9972) 或電郵 (admnar@ofnaa.gov.hk) 盡快向我們提供繳費記錄，以便我們為你準備牌照。如你亦已書面確認選擇採用電子牌照，我們會透過電郵向你發出電子版本的牌照，並會於稍後把正本另行發送給你。

如就上述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847 7710 與本處職員馮女士聯絡。

填報資料須知

1. 你於申請中提供的資料將會作下列用途：
 - (a) 方便閣下申請報刊發行人牌照；
 - (b) 方便本處執行有關法例及規例；
 - (c) 方便市民查閱報刊發行人的資料；及
 - (d) 方便政府就你的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與你聯絡。
2. 你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3. 本處可就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把你提供的個人資料轉介與政府各政策局及其他部門。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收集資料目的

1. 閣下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向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作下列用途：
 - (a) 為本地報刊和通訊社註冊或為繼續其註冊；
 - (b) 更改本地報刊和通訊社的註冊詳情；
 - (c) 申領報刊發行人的牌照；及
 - (d) 方便政府就上述事宜與你聯絡。

你若未有按照《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規定，提供足夠資料，本辦事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受讓人的類別

2. 為配合上文第一段的用途，本處可能會向其他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披露你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3. 有關《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及查閱已提供個人資料等事宜，閣下如有疑問，請致電 3847 7729 與行政主任 (報刊及物品管理) 聯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